附件2

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挥长：分管副市长  副指挥长：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涉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| | | |
| 工作组 | 牵头单位 | 成员单位 | 主要职责 |
| 紧急救援组 | 市政府办公室  市应急管理局 | 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、武警安宁中队等单位 | 对地方的紧急救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参与地方紧急救援工作；负责灾区群众生活应急安排措施的制定与实施；协调落实救灾应急资金，调配救灾储备物资；要求地方启动救灾应急预案，检查和督促地方受灾群众生活应急安排措施的落实；向市减灾办和市人民政府报告救助工作开展情况；组织救助工作综合协调会、协调解决救助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；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各项救助工作。 |
| 医疗救护组 | 市卫生健康局 |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及受灾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等单位 | 组织医疗队伍对受灾群众医疗救护、灾区卫生防疫和供水水源的卫生检测。 |
| 新闻宣传组 | 市融媒体中心 | 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等单位 | 负责接待新闻单位及记者。组织新闻单位对灾害救助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；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，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。 |
| 灾民安置组 | 市应急管理局  受灾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| 紧急组织力量转移安置受灾群众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 |
| 综合协调组 | 市政府办公室  市应急管理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等单位 | 综合汇总灾情数据、救灾工作及救灾捐赠情况，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；负责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，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维护灾区治安等。 |
| 后勤保障组 | 市应急管理局  受灾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|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设施、设备、物资及生活、医疗等后勤保障；负责应急救援的供电、供水和通讯畅通等。负责全县救灾捐赠工作，拟定救灾捐赠方案，设立捐赠热线电话，统一接收、管理、分配和公告救灾捐赠款物。 |